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1〕95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需要,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责任意识,规范教育教学实践培养环节管理,充分发挥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教学辅助作用,特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实施办法
(试行)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实施办法（试行）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需要，推进新时代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我校对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开展教育教学实践项目，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实施对象

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的实施对象为我校非定向学术型二、三、四年级（直博生五年级）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作为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列入培养方案并设置1学分。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选择参加教育教学实践项目（1个学期教学助理或1个学年兼职辅导员），并完成考核。

二、岗位设置

1.博士研究生教学助理工作分为理论课辅导、实验指导、科创指导辅助、实习实践辅助四大类。教学助理承担1个教学班1门课程（1个学期）的辅助教学工作为1个基本工作量。博士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承担1个学年学生教育管理作为1个基本工作量。

2.博士研究生教学助理岗位由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本科生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教学工作中均可设置教学助理岗位。其中，本科生教学助理岗位在对助教有迫切需求的理论课教学和实践教学中设置，主要用于在学生人数多、学时长、学习难度大的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等理论课中开展教学辅助，以及在综合性实验课、探究性实验课、大学生科创活动等开展辅助指导。博士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设置由各学院会同研工部共同商定。

3.理论课课堂规模在 50 人以内的课程，可申请设立 1 个教学助理岗位；课堂规模超过 50 人以上的课程，可最多申请设立 2 个教学助理岗位；超过 48 学时或规模超过 100 人的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程，可酌情额外增设 1-2 个教学助理岗位。实验课课堂规模在 30 人以内的课程，可申请设立 1 个教学助理岗位；课堂规模在 30-60 人的课程，可申请设立 2 个教学助理岗位；课堂规模超过 60 人的实践课程，可申请设立 3 个教学助理岗位。实习实践规模在 100 人以内的课程，可申请设立 1 个教学助理岗位；实习实践规模超过 100 人以上的课程，可最多申请设立 2 个教学助理岗位。校大学生主题创新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可根据工作需要每项设置 1 个教学助理岗位。

三、岗位职责

博士研究生教学助理是协助课程主讲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一个辅助性工作岗位，该岗位不能代替课程主讲教师的基本教学活动，也不能进行课程主讲活动。

博士研究生教学助理须在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做好教学辅助工作，了解每个学生的学习情况，保持每周与主讲教师沟通，及时协助解决教学环节中出现的問題。其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课前辅助准备。认真研读教学大纲，了解课程进度、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掌握学生类别和学习基础情况，准备讨论议题、热点话题、案例等。

2.教学辅助。博士研究生教学助理须在每节课进行随堂听课，协助主讲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和教学互动等。

3.实验辅助。协助主讲教师进行实验指导，包括督促学生遵守实验课堂纪律、协助主讲教师批阅实验作业等。

4.实践辅助。协助负责教师带领学生到企业、实习基地参观、进行社会调查等。

5.科创指导辅助。协助大学生主题创新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的负责教师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

6.课后辅助环节。课后对学生进行答疑和辅导，协助课程主讲教师完成作业批改及记录等工作。

7.完成课程主讲教师布置的其他教学辅助工作。

四、岗位聘任

1.应聘专业课程教学助理岗位的博士研究生，其专业应当与应聘岗位所在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应聘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助理岗位的博士生，应具备该课程的能力要求。

2.课程主讲教师可以在每学期最后一个月内，通过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申请下学期的博士研究生教学助理岗位设置。

3.符合条件的博士生从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应聘相应岗位。

4.课程主讲教师对应聘博士生完成岗位聘任。

五、岗位管理与考核

1.教学单位和课程主讲教师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教学助理的岗前培训和工作安排。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岗位职责、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进度安排、实验室管理规定、实验仪器使用规范等，帮助博士研究生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掌握教育教学规律。

2.已应聘上岗的博士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所承担的助教工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承担岗位工作，应及时向教学单位提出书面解聘申请。对不能胜任岗位规定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博士生，教学单位和课程主讲教师可以提出解聘，并以书面形式提前一周通知本人。同时教学单位和课程主讲教师要妥善处理解聘此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岗位的善后工作。

3.博士研究生在担任助教工作期间，应每周填写一次工作日志并由课程主讲教师在每学期末之前对其进行考核。

4.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的考核由其导师进行。

5.对于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研究生院给予其认定教育教学实践相应学分。

六、组织与实施

1.研究生院负责对博士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工作进行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管理，管理办公室设在培养处。各教学单位负责并确定专人进行岗位设置、岗位聘任、岗位管理和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将聘任结果和考核情况按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2.博士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职责划定、岗位聘任、管理考核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执行，由研工部统一管理，在考核合格以后给予认定相应学分。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从2020级秋季入学及以后年级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4.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